

玄奘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台(86)高(二)字第 8606216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014743 號函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4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3378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8 日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0359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1144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2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485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3 日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9131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第 1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5434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5853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557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1127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8943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900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3223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0283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1487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臺高(二)字第 10002383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2817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3974 號函核備
(第 23 之 1、37、53、72、77 條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併同修正組織規程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997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臺教高(二)第 105001241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7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6547 號函核備另第 21 條
亦請比照前揭說明逕予修正後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81501 號函核備(第 72 條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第 6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27849 號函核備(第 17 條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 69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臺教高(二)1120005354 號函核備(第 11、17、35、37 條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第 7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641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第 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二)120113712 號函核備(第 18、20、21、22、73、74、77、84、89、90、91 條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第 7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2572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第 7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條 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加修輔系、修讀雙主修、成績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公開招收(考)各研究所、學系一年級新生，並酌收各系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對於有關學籍事宜，須向教育部請求或申述時，應報由本校核轉。

第二編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經教育部所核定之各種相關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 第六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七條 凡在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未請註冊假，新生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即取消其入(轉)學資格。
- 第八條 新生因兵役、重病、懷孕、生產或其它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繳驗入學學歷證明文

件，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轉學資格。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考取本校後，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繳驗入學學歷證明文件，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退學。如其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報到、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之費用項目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事宜。

一、繳費：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二、註冊：新生憑入學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完成繳費手續後到教務處辦理註冊。若因故不能如期註冊者，須以書面說明理由，事前請求學校給予延期註冊，但以一週為限；其未經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註冊者，舊生應予勒令休學，逾期未註冊勒令休學期限以1學期為限，次學期仍未辦理註冊者應予勒令退學。教務處於休、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新生及轉學生則取消入學資格。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時經學校認定後，可酌予延期註冊。

三、選課：學生應於規定時間依照相關規定，辦理選課事宜。各學制學生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一至四年級最多皆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但有學分抵免者，其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可酌減為不得少於十學分。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最多以二十五學分為原則。

(三)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最多以二十五學分為原則。

(四)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轉學、轉系、學程等學生，得超修一至三門與所選身分相關之課程。

(五)大學部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得專案提出申請予以酌減，但每學期至少仍應修習一門課程。

(六) 94 年次以後出生申請彈性修業之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高於 25 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 4 年以上之學系，其第 4 學年以後，以不得少於 6 學分、不得高於 25 學分為原則。

(七) 94 年次以後出生申請彈性修業之學士班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得予超修。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學生每學期於規定學分數內，得上修較高年級課程或加選外系課程，修習非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應修課程者給予學分，但不列入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系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超修一至三門科目。

學生若違反上述修課規範原則，經預警通知後仍未於一週內完成選課者，其當學期視同未註冊。

四、學生加選或退選科目，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一)加選或退選於教務處每學期公告時程內辦理。

(二)加選科目未完成加選手續者，不承認其加選科目成績；退選科目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三)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少於規定學分總數。

五、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應屆畢業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可至他校暑期班修課。

(一) 修畢當年度暑期班課程後，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

(二) 申請至他校暑期班修習之課程，以本校暑期班未開設者為限，至多二科。

(三) 94年次以後出生申請彈性修業之學士班就學役男依學校原定之暑期開課課表，申請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學分收費規範辦理。(本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94年次以後出生申請彈性修業之學士班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94年次以後出生申請彈性修業之學士班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 (四) 94年次以後出生申請彈性修業之學士班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五)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94年次以後出生申請彈性修業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 (六)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若因94年次以後出生申請彈性修業之學士班就學役男或應屆畢業生、延畢生及停招系所學生等，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六、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七、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經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得接受在該中心上課之專班課程修讀。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均予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
- 第十三條 學生註冊後，休、退學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
- 第十四條 舊生於學期註冊日(含)之前辦理休、退學者，免繳學雜費。

第三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辦理請假手續，請假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學生請假(包括病、喪、事假等)，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達下列規定者提交為出缺勤預警名單，由學系進行預警輔導工作。
- 一、某一科目缺課逾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遲到或早退次數每二次作缺課一小時論。
 - 三、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計。
 - 四、凡因喪請假者，某一科目缺課達該科目上課總時數二分之一。
 - 五、自開學之日起，缺課日數，達該學期上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六、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列入缺曠課之計算。

第四章 轉系、轉學、輔系、雙學位

第十七條 本校大學部各學院、學系、學程之學生得相互轉系，惟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各學制教育部核定之總量名額為限。

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學系導師、主任及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專業輔導後，出具證明建議其轉系者，始得申請轉系。

(一)學生志趣與就讀學系不合者。

(二)具特殊才能性向者。

(三)入學後對原屬學系適應不良者。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班學生，須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為：

(一)修滿一年級下學期，得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前申請轉入各學系二年級上學期就讀。

(二)修滿二年級上學期，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始前申請轉入各學系二年級下學期就讀。

(三)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得於三年級上學期開始前申請轉入各學系三年級上學期就讀。

(四)三年級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惟符合本條文第一項規定之學生得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始前，輔導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上學期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上學期就讀。

三、轉系學生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轉入系級之學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為依據。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在休學期間者。

(二)教育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

五、各學系應依轉系申請作業要點之甄試方式(含筆試、口試等)進行審核。

第十八條 轉學生在原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經本校審核或甄試及格後，得酌予抵免，其抵免後不足之學分，仍應補修。但自轉入年級起，依規定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申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法定代理人(年滿 18 歲以上者不在此限)之書面證明具函教務處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得發給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但轉學手續辦妥後，不得申請復學。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主修學系以外之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各學系設置輔系及修讀雙主修之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日間學士班學生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肄業。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休學，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年滿 18 歲以上者不在此限)，並須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後申請休學，須於註冊後辦理，以核定學籍。

二、學生申請休學，至遲於每學期期末考前(應屆畢業生為畢業考前)最後一上班日提出休學申請，逾期或已參加期末考試(畢業考試)者不予辦理。惟學生因病或特殊因素無法及時提出休學申請者不在此限。

三、學生申請休學，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不得中途復學，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惟休學期間，不問其連續與否，總共不得逾二學年，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但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向本校申請再延長一年。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檢附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得檢具產檢等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申請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考取本校後，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繳驗入學學歷證明文件，經核准後得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計入一般休學年限內。

四、休學學生在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亦不得在其他學校借讀、寄讀。

五、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六、逾期未註冊者，舊生應予勒令休學，逾期未註冊勒令休學期限以一學期為限。

七、學生若違反第十一條修課規範原則，經預警通知後仍未於一週內完成選課者，其當學期視同未註冊，應予勒令休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須由須經法定代理人(年滿 18 歲以上者不在此限)具函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方為有效。
- 二、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且應於開學時即行上課。
- 三、復學後，課程規劃、畢業條件依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規定。
- 四、學生休學期滿未復學，或逾期未申請繼續休學者，應予勒令休學，惟休學累計已達兩學年者，應予勒令退學，教務處於休、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五、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銜接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

- 一、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 三、在校學生參與全國性聯合招生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 四、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二學期者。惟學生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內者、修讀學士學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進修學制之學生，不受本款限制。
-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本校不同學制及他校重複註冊入學者。
- 六、舊生已因未註冊勒令休學 1 學期，次學期仍未辦理註冊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嚴重違反校規者。
- 九、依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二十三條之一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行為時，於調查階段得不予核發畢業證書；如經查明認定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應予開除學籍或為退學之處分。

前項應追回之學位證書如無法追回時，應予註銷其效力，並通知其他大學校院。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故請求退學者，須有法定代理人(年滿 18 歲以上者不在此限)具函申請，並須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第二十五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並由本校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限期繳還所借之公物：

-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者。
- 二、偽造、冒用或塗改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各種成績單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者。
- 三、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六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且有成績，其學籍並經核准者，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犯校規而退學之學生，不得重返本校肄業。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六條之一 學生本人對於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定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分日常考查、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種，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乃依學校行事曆，於學期中及學期末分別舉行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成績均不得超過學期總成績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 一、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由教師自行登錄成績系統。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每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三、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四、前三款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三十條 學生各科成績（含操行成績）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三十一條 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僅一學期及格者，其已修及格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依本校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參加補考。

二、期末考試時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不准補考。

三、補考應於規定時間內舉行，未參加者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四、補考成績依下列方法計算：

（一）學生因公假、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照顧、親喪（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或重病住院請假者其補考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二）其他因事、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若超過六十分，則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五折計算。

（三）補考成績不及格者，如為必修科目，必須重修。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生所修連貫性之科目，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但在四十分以上，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科目。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重病或親喪之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者，除應考前應填寫學生考試請假單並向任課老師請假外，且須經教務長之核准，方得補考。

第三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七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三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四年，其應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課程之規定辦理，惟除體育外，不得低於一二八學分。其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除依其他教育法令外，最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本校各級修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相關辦法暨施行細則依本校程序訂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中二年級之同級同類學校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應修畢業學分外，應於入學二年內加修學系指定課程至少 12 學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檢具相關證明，視個案情形得專案申請學籍、課程、延長修業年限等事宜。

第三十八條 前條所稱成績優異，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申請抵免體育課程者，其提出抵免之原始成績仍須符合本款成績要求。免修習體育學生不受限制。)，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或班級人數低於二十人之第一名而言。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依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辦理。

94 年次以後出生申請彈性修業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者，得申請提前畢業，由本校審核畢業資格。

惟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習學分，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到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四十條 本校各學系課程分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種。均由各系依照規定，分別釐訂，提各級(系院校)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一條 學生修滿規定修業年限、科目及學分且各學期操性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四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學生，經審核合於畢業規定並完成規定之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九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四十四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均以身份證所載為準。

第四十五條 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學校辦理，其畢業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三編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兼職

第四十六條 須經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國外大學學士學歷者，或具有法令規定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國外大學碩士學歷者，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凡經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及其他規定之文件，除應徵召服役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證件不齊、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於研究期間，經就讀研究所所長之同意，得兼任與其研究性質相關之校內外職務，研究所所長及指導教授並得視其研究成績，酌情核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新生報到或註冊時，應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如係在職人員應繳交服務機構入學同意書。研究生研究期間如有兼職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務處報備，並依本校碩士班招收在職人員進修須知、學則第五十條及本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研究生相關之獎助學金名額、金額及頒給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一條 本校研究生應繳各費，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未能於規定日期來校註冊，已檢同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請假以一週為

限，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勒令休學，逾期未註冊勒令休學期限以 1 學期為限，次學期仍未辦理註冊者應予勒令退學。教務處於休、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五十三條 碩士班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九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系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超修一至三門科目。

第五十四條 學生註冊後，休、退學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科目如下：

- 一、 必修科目：各研究所依學年規劃課程。
- 二、 選修科目：各研究所之選修課程或他所之課程。
- 三、 基礎科目：以非相關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錄取者，必須修習學士班基礎科目之課程。
- 四、 語文科目：第一外國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

以上科目均須本校各學系系及院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通過，並提交本校校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之選修及基礎科目，係屬他所系開課者，應經所長及開課所系主任同意。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選課，凡全學年之課程，如僅修一學期者，已及格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學分另計，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同一課程重覆修習多次，僅承認其第一次及格之成績。研究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不得顛倒修習。

第三章 學分、成績

第五十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廿四學分，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必修學分與最低畢業學分數依各研究所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二學分，博士班最多以九學分為原則，碩士班最多以十二學分為原則（零學分之科目不予計算）。

研究生若於規範修業年限前，修畢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應補修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課程」，簽奉核准後，不受上述修課最低學分數限制。

研究生若違反上述修課規範原則，其當學期視同未註冊。

第六十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含實習）、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七十分為及格，修習學士班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但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業總成績之核算方法為：各學期總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 第六十二條 (刪除)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操行成績採百分計分法，其評定之辦法另訂之。研究生如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即勒令退學。
-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事前請假獲准者，得准予補考，未經請假而曠考者，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位考試

- 第六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生身分入學進修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
-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
-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博士班規定辦理。
-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通過學位考試者，即勒令退學。
-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得比照學士班規定申請休學。惟已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考試、論文口試)者，其申請休學日期，自開學註冊日起至學位考試前一週止。學生因病或特殊因素無法及時提出休學申請者不在此限。已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資格考試通過者，得因研撰論文申請休學。研究生申請休學，最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向本校申請再延長一年。
- 第六十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考試與論文考試)、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依評定分數平均，小數點四捨五入後取整數。
-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修業年限內，擬定論文題目，由所長聘定指導教授並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資格條件詳如第七十二條)，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及論文研撰計劃表。
- 第七十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由各所決定。
-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七十二條 博士班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碩士班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各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並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外委員至少占三分之一。

博士班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碩士班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二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院系務會議訂定之。

為避免利益衝突之情況產生，學位指導及考試委員之聘請不得為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擔任之。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至遲於論文考試預定日期一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教務處登記論文考試時間：

- 一、論文口試時間申請表。
- 二、論文及論文摘要。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於論文考試前二週，博士班另檢具自備之論文及摘要各五至七份、碩士班另檢具自備之論文及摘要各三至五份，分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審閱完畢由所長協商各考試委員擇日舉行考試。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論文考試評分表，應由各考試委員簽章，其及格之論文並須於扉頁簽章。

第七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就不及格之科目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勒令退學。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勒令退學。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者，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中文撰寫。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之用。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學位證書：

- 一、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資格考試成績及格。
- 四、學位考試成績及格。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之一 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除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予以勒令退學處分，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不得轉所或轉組。

第八十條 研究生因故退學，其在校肄業時間未滿一年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八十一條 本編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編有關之規定。

第四編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八十二條 凡於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讀學士學位。

第八十三條 經由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入學前已於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抵免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得視抵免學分數多寡提高編級，惟大學畢業入學者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學校畢業入學者至少需修業兩年。

第八十四條 申請抵免學分資格，以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所修學分（含學分班）為限，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二年，其應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課程之規定辦理，不得低於七十學分。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最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
- 第八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應繳各費，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繳費標準於每學年開學前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訂之，並於學期開學前寄發註冊費繳款單。
- 第八十八條 本編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編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編 附則

- 第八十九條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另訂之。
- 第九十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另定之，相關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九十一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規定依據教育部及校內相關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九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十三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